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力文
被　　告　張強
　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第1 項聲明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薪資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341元，慰藉金500,000元，合計1,090,341元（橋司調卷第8頁），嗣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具狀變更為：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應賠償原告薪資所得590,341元，慰藉金500,000元，合計1,090,341 元（橋司調卷第37頁）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明海運公司）前於104年11月2日簽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契約期間為9 個月，原告於當日即赴任，擔任「展明輪」大廚職務，嗣因原告於105年3月4日依MLC2006國際海事勞工公約申訴「展明輪」之船長即被告張強有諸多不法之情事，張強未具司法警察之身分，竟藉其船長職務之便、動用私刑，於105年3月27日14時許，於「展明輪」停靠

大陸地區上海長興船塢時，以接受中國邊防點名為由，下令全體船員至甲板辦公室集合，隨即令（教唆）所屬船員4人以暴力方式將原告強押下船，實則中國邊防並未在現場實施點名作業，張強前開舉動僅係欲在全體20名船員前羞辱、凌虐原告，原告因系爭事件身體、名譽、自由、工作受嚴重侵害，並因此失去工作（期間最少為4個月又5日），精神上亦飽受相當痛苦，倘不以司法途徑釐清始末，而以訛傳訛，原告之品德、聲望勢必一輩子無法挽回，茲以陽明海運公司為張強之僱用人，張強既於執行職務時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自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、第195條、船員法第2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26條、第3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系爭事件發生時，原告正服勤於美東航線，每月薪資114,810元、年終獎金23,340元，因此受有4個月又5日之薪資損害477,609元及自104年11月2日起至105年3月27日止之年終獎金損害112,732元，合計590,341元，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。又原告遲至107年6月20日收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107年度偵字第4700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後，始知悉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情事，是原告本件請求，並未罹於民法第197條所定之消滅時效。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105年度基勞簡字第5號、105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合稱系爭甲案確定判決）及106年度基勞簡字第6號、106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合稱系爭乙案確定判決），均係本於僱傭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與本件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不同，且當事人及請求亦非同一，自無爭點效之適用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應連帶賠償原告薪資所得590,341元，慰藉金500,000元，合計1,090,341元；㈡被告應在中華海員月刊連續2期刊登向原告道歉之啟事，並同時將本件判決全文刊載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得予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早於105 年即以其受雇於陽明海運公司任職於展明輪船舶上，嗣於105年3月27日下船而認受有損害等語，向基隆地院起訴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其損害，經系爭甲案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間系爭契約係因原告自請離職、陽明海運公司同意而終止；後原告又於106年6月19日基於上開同一基礎事實，以陽明海運公司於105年3月27日未以書面通知原告，不生預告終止僱傭契約效力，且違反船員法及民法等規定為由，請求陽明海運公司給付資遣費及年終獎金，經系爭乙案確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而依原告於系爭甲案之主張，可知原告早於105年3月27日即已知悉張強之行為及原告下船離職之事實，且原告主觀上亦已認為張強之行為係屬不當，原告卻遲至107 年11月16日始對被告2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。其次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所主張之系爭契約內容及105年3月27日下船糾紛之過程，均與系爭甲案、乙案確定判決認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爭點亦多有重疊，應認該二案之理由論斷，對本案有拘束力，是應認原告與陽明海運公司間之系爭契約，已於105年3月間因原告自請離職並經陽明海運公司同意，而已合意終止，則原告與陽明海運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已合意終止在先，原告於105年3月27日下船之事在後，被告2 人自與原告下船一事無關，原告指述因船長張強強押下船之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工作、或薪資或年終獎金之損害云云，純屬子虛。再者，原告於離職後，在兩造於 105年4 月21日就洗碗獎金、加班費所涉爭議之調解程序中，並未爭執其非自願下船離職，是原告於本件主張遭強押下船云云，難認可採，且原告迄未具體說明張強究有何強押下船之舉措，及原告所謂身體、名譽、自由、工作者究受有何等嚴重損害，暨提出相關事證以為佐證，原告本件請求，自無理由，況原告與陽明海運公司間既已不復有僱傭契約關係，原告物理上離開船舶，係原告與陽明海運公司間之僱傭關係「合意終止」後之當然結果，原告有何名譽、品德、聲望、自由或工作受損之可言？甚且，原告上岸後，隨即由岸上船務

代理行妥善接送至機場搭機回台，原告當日即安然抵達台灣，此節業經系爭甲、乙案確定判決認定在案，陽明海運公司已盡遣返回僱傭地之義務，自無任何不法行為。至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，其內容亦未認定張強有何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之行為，並認定張強之行為不具實質違法性，不能以強制罪相繩，是亦難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作為主張張強曾有不法侵害行為之依據。故原告之主張，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現金或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：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

㈠原告與陽明海運公司於104 年11月2日簽立原證2所示之系爭契約，原告並於當日赴任「展明輪」大廚職務，然於105年3月27日即下船。

㈡原告曾對張強提出妨害自由等告訴，業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7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㈢原告前訴請陽明海運公司損害賠償，經基隆地院以105 年度基勞簡字第5號、105 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（即系爭甲案確定判決）。

㈣原告前訴請陽明海運公司給付資遣費、年終獎金，經基隆地院以106年度基勞簡字第6號、106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（即系爭乙案確定判決）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（本院卷第33頁）

㈠原告提起本訴，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所定之消滅時效？

㈡原告於105年3月27日下船之原因為何？是否係遭張強強押下船？系爭甲案、乙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，於本案是否有爭點效？被告抗辯系爭甲案、乙案所認定「系爭契約業因原告自請離職、陽明海運公司同意而合意終止」之事實，於本案有爭點效，是否有據？

㈢承上，張強之行為是否致原告受有損害？如是，損害為何？其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？原告主張身體、名譽、自由及人格

權受損，有無理由？陽明海運公司是否應與張強負連帶賠償責任？

㈣如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項目為何？金額為若干？應如何計算？精神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？原告請求被告2人應在中華海員月刊連續2期刊登向原告道歉之啟事，並同時將本件判決全文刊載，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與陽明海運公司於104年11月2日簽立原證2所示之系爭契約，原告並於當日赴任「展明輪」大廚職務，然於105年3月27日即下船；原告曾對張強提出妨害自由等告訴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7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原告另訴請陽明海運公司損害賠償，及訴請陽明海運公司給付資遣費、年終獎金，亦分別經基隆地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與陽明海運公司間船員定期僱傭契約、系爭不起訴處分書、系爭甲案、乙案確定判決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（橋司調卷第14至27、87至10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甲案卷證及乙案卷證光碟核閱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1.按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，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（最高法院72年臺上字第73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請求權人若主觀上認其受有

損害及知悉為損害之人即賠償義務人時，即起算時效，並不以檢察官、法院確認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，至檢察官、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，亦僅供法院為判斷之參酌資料而已，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悉之事實。

2.經查，原告本件主張之「展明輪」船長張強，於105年3月27日14時許令水手將原告強押下船，致原告身體、名譽、自由、工作受到損害之事實，於105年4月19日其向交通部航港局陳情之陳情書中，即已提及：船長張強用暴力、綁架等方式為之，請求該局將張強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等語（本院卷第178頁），而該局於105年9月9日回覆原告之公函中，亦表明：原告主張遭展明輪船長張強，於105年3月27日指揮外籍船員使用暴力、不人道對待，以繩索綑綁雙手及雙腳，麻布袋套頭，多次毆打頭部，多處受傷，被綁架至碼頭，不得再上船等情，並提醒原告自行注意刑事告訴期間，及民事相關時效規定（本院卷第142至157頁），且原告於系爭甲案中，復於105年8月15日其所提出之準備書(二)狀中表明：原告申訴船長張強之不法，而遭船長施以暴力強押下船等語，並據此請求陽明海運公司賠償薪資損失（基隆地院105 年度基勞簡字第5號卷第74頁）。足見，原告於105 年3月27日即已知悉其所主張之張強令水手強押其下船，致其身體、自由、名譽受損之事實，並至遲於105年8月15日知悉其所主張之張強上開行為致其財產（薪資）受損之事實，是原告於105年8月15日前即已知悉本件其所主張侵權行為事實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然原告遲至107年11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（橋司調卷第8頁），顯已罹於2 年之消滅時效，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請求權已逾2 年時效而消滅。則被告為本件罹於時效之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於法自屬有據。原告雖稱：伊接獲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，由檢察官認定張強確有強押伊下船及宜循民事救濟途逕等情，始知其為侵權行為，迄至伊提起本件訴訟，尚未逾2 年時效期間等語，惟查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，應自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並非至檢

察官確認該侵權行為之事實時始行起算，有如前開說明所述，原告據此主張本件其主張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尚未罹於時效云云，於法無據，尚難憑採。

㈢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，並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其請求即非有據，則原告是否因其主張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、損害為何及得否請求為回復之適當處分（刊登道歉啟事），即無贅予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90,341元；並在中華海員月刊連續2期刊登向原告道歉之啟事，同時將本件判決全文刊載，因已時效消滅，且經被告為拒絕給付之抗辯，其請求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；至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